

#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国资字〔2020〕02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拟报废固定资产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确保国有资产健康，根据《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资〔2017〕170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陕教财办〔2018〕5号）和《西安航空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西航院字〔2018〕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处拟于2020年5月18日—6月30日开展2020年上半年拟报废固定资产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废条件：

已达到使用年限（见附件 1）并且确属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

## 二、申报要求：

1.凡资产的“使用（管理）部门”是某单位（部门）的，不论该项资产的领用人是否在该单位（部门），都作为该单位（部门）的资产确认，由该单位（部门）提出是否报废的申请。

2.已达到报废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不予报废。

3.拟申请报废的资产不应影响本单位教学、科研与办公，若报废后暂无可替代仪器设备的，不予报废。

## 三、拟报废工作安排：

**1.自查申请阶段：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各单位、部门对照资产明细表（国有资产管理处下发）逐项进行核查，对于达到报废条件的提出报废申请，并如实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 2），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2.组织鉴定阶段：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国有

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部门的报废申请进行复核与汇总,并组织鉴定小组进行鉴定。

**3.部门会审阶段: 2020年6月1日—6月7日。**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拟报废资产进行会审,形成拟报废处置意见及数据。

**4.学校审批阶段: 2020年6月8日—6月14日。**国有资产管理部将拟报废处置意见、数据及评估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对拟报废资产进行研究与审批,形成处置报告。

**5.委托评估阶段: 2020年6月15日—6月28日。**国有资产管理部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6.上报备案阶段: 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国有资产管理部按要求向陕西省教育厅报送报废资产处置情况备案。

#### 四、相关要求:

**1.各单位、部门领导应高度重视。**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资产拟报废工作,服从统一领导和指挥,并按照学校的统一

部署，认真做好动员与培训工作。资产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员要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做到人员落实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为保持学校国有资产健康打好基础。

**2.各单位、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对学校 and 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摸清“家底”，认真填报申请，保证结果真实、可靠。国有资产管理部将对资产拟报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各单位、部门应及时报送材料。**各单位、部门应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完成资产自查核实，并将《西安航空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科，电子版(用 Excel 制作、可在国资处网站下载)同时发至 gzc@xaau.edu.cn。

仪器设备类资产联系人：刘欣，电话：029-84251559；

家具类资产联系人：刘建强，电话：029-84251759；

资产数据联系人：王文利，电话：029-84251759。

附件：

1.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2.西安航空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

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 (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航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年5月15日印发

---